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273.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1%）的通知，具体如下：

2016 年 11 月 8 日，沪美公司将其持有的原质押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用于为沪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提供担保的 1,000.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原补充质押予中泰证券用于为沪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 120.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 1,100.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上述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行为不会导致沪美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沪美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1,000.00	2015-11-17	2016-11-8	中泰证券	10.78
沪美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120.00	2016-1-22	2016-11-8	中泰证券	1.29
合计	-	1,120.00	-	-	-	12.07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 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	用途
沪美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1,100.00	2016-11-9	2017-11-8	东兴 证券	11.86	融资 需求
合计	-	1,100.00	-	-	-	11.86	-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沪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273.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1%；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 1,100.0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6%，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940.0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6.40%，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0%。

3、公司控股股东沪美公司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